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北京蓮和眾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15% 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目標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權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股權。銷售權益對應賣方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的比例。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銷售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6,35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及就出售事項進行商業登記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予賣方。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於完成事項之日前已償還所有負債，並提供相關證據；
- (b) 直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概無違反出售協議之義務；
- (c) 目標公司已完成所有必要的註冊程序以改變其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權架構、董事及法律代表；及
- (d) 根據出售協議，直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須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自行決定豁免與出售協議下其他方的義務有關的任何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的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

賣方將輔助及促進目標公司於簽署出售協議後30日內，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商業登記及其他必要的登記。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擁有其15%的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行業與互聯網服務及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股東（除賣方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目標公司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257,544	(2,723,9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63,228	(2,723,90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9,053,763元及人民幣287,025,690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虧損約4,551,146港元，金額乃摘錄於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與銷售權益賬面值為39,639,146港元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豐富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此乃以高於其估值價變現銷售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佈所述目的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提供醫療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投資及能源貿易業務。買方由刘军100%最終實益擁有，彼為中國居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15% 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蓮和眾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其15%權益；
「賣方」	指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換算。此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